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調字第3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唐仲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到院，應於3日內閱卷，並應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最新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部所有權人及所有權人姓名）及上開不動產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提出載有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（並應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- 三、陳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4年9月8日止對被告劉嘉偉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？（如有主張利息債權，應提出計算至起訴日止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明細表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